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正式申請建議把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現時未能確認是否定會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建議轉板上市一事須持下文所載之條件獲履行之後方可作實，故此現時未能確定此事是否必會生效。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惟亦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正式申請建議把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現時尚未最終制定建議轉板上市之確實時間表。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定會進行建議轉板上市。

建議轉板上市一事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倘本公司落實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必須履行下列之條件：

- (i) 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現已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僅供識別

(ii) 已經取得因落實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而必須取得之有關同意書，並已經履行有關同意書所附之一切條件(如有)。

進行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買賣及分銷煤炭。

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之形像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而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的心目中亦會欣賞本集團在市場上之新地位。董事會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對本公司日後之成長、財政上之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會有所裨益。董事會不擬在建議轉板上市之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就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再度發表公告，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有關消息。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有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特此說明，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內負責主板上市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把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根據紅股發行而將予發行之紅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刊登。